

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

关于发展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 会员和推荐分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校外教育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协助主管部门建立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机制，促进校内外教育在师资、课程、场地、教学成果等方面共建共享，推动校外教育均衡发展和数字化转型，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学会章程》和《四川省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四川省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，决定成立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。现将校外教育分会成立筹备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起单位

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由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、四川省艺术研究院、四川省文化馆、四川省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等单位发起成立，分会秘书处设在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。

二、发展会员

（一）会员类别

四川省教育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本着自愿原则，凡拥护《四川省教育学会章程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。

在四川省内登记注册的青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社区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纪念馆、非遗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美术馆、乡村（社区）少年宫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法治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综合实践（劳动）教育基地、白名单校外培训机构、教育类企业等校外教育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；相关从业人员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。

已是四川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，不再重复申请。

（二）会员注册

请登录四川省教育学会网站（www.scsjyxx.com），点击“会员中心”，按照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分类注册（注册时选择所属分支机构为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），并填写会员申请表（在线下载）。

（三）会费标准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100 元/年；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各级教育学会 1000 元/年，学校（含幼儿园）3000 元/年，其他单位 5000 元/年。

三、推荐分会理事候选人

（一）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

1. 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。

2. 自愿加入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，遵守《四川省教育学会章程》，履行相关义务，积极参加分会工作。

3. 热爱教育工作，在校外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，中级以上职称，具备胜任分会理事的理论素养、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二）理事候选人推荐名额

每个单位可推荐理事候选人1名，并报送《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如实填写会员申请表和理事候选人推荐表；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会员和理事资格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2. 《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请于5月30日前，发送至邮箱 scxwedu@163.com（word版和扫描件各一份）。联系人：汤平、李瑞麟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04956。



微信扫一扫，学会资讯早知道

附件：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
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筹备组
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
(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代章)

2023年4月21日

附件

四川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分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学历		
工作单位				
职务/职称		电话		
其他 社会职务				
近三年主 要工作业 绩、教学及 科研成果 基本情况				
本人组织人事关系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可附页。